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人民幣」) 54,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4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5.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集裝箱房屋業務、林業業務及借貸業務的分類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100,000元)、人民幣36,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5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集裝箱房屋業務、林業業務及借貸業務的分類業績分別為虧損約人民幣4,600,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人民幣48,400,000元)、虧損約人民幣83,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6,300,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122,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2,3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40,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5,3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虧損約421.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48,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77,8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348.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7.1%(二零一八年：32.5%)，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4.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3.09分(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89分)。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4,254	51,35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9,442)</u>	<u>(23,231)</u>
毛利		34,812	28,128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2,443	2,466
其他虧損淨額	7	(330,515)	(39,0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	(122)
行政開支		(23,794)	(40,098)
融資成本	8	<u>(23,042)</u>	<u>(28,389)</u>
除稅前虧損		(340,292)	(77,1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192)</u>	<u>11,862</u>
年內虧損	10	<u>(340,484)</u>	<u>(65,251)</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7,899)	(12,471)
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29)</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7,899)</u>	<u>(12,50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48,383)</u>	<u>(77,7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40,484)</u>	<u>(65,2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48,383)</u>	<u>(77,751)</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3.09)</u>	<u>(0.8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	1,017
使用權資產		55,20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8,291
人工林資產		514,500	574,400
應收貸款		–	89,952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250	250
		<u>570,969</u>	<u>713,9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90	1,0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457	126,889
應收貸款		–	34,083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09	4,4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63
可收回所得稅		–	1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1	7,387
		<u>17,537</u>	<u>175,5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2,904	21,176
應付承兌票據		52,567	21,872
應付公司債券		98,015	47,670
租賃負債		3,214	–
應付或然代價		–	–
應付所得稅		266	–
		<u>176,966</u>	<u>90,71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59,429)</u>	<u>84,8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1,540</u>	<u>798,744</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	23,783
應付公司債券	155,568	174,341
租賃負債	3,735	-
	<u>159,303</u>	<u>198,124</u>
資產淨值	<u>252,237</u>	<u>600,6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016	19,016
儲備	233,221	581,604
權益總額	<u>252,237</u>	<u>600,62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更名為「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有關的服務、借貸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內地(「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人民幣159,429,000元(當中包括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分別為人民幣52,567,000元及人民幣98,015,000元)，惟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情況及將會實施之措施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i) 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兩年。
- (ii)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董事將竭盡所能(a)取得所需資金，以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b)與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之持有人商議將該等票據及債券之還款延長至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作出還款之日。

根據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能夠持續經營。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應用於本年度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在期初累計虧損中予以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仰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國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根據投資組合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4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108
減：確認豁免一短期租賃	<u>(1,35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1,757
貼現	<u>(9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1,666</u></u>
分析為：	
流動	1,290
非流動	<u>376</u>
	<u><u>1,666</u></u>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51,4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u>(49,754)</u>
總資產增加	<u><u>1,666</u></u>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90
租賃負債增加	<u>376</u>
總負債增加	<u><u>1,666</u></u>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420	1,666
添置	8,130	8,130
利息支出	-	122
付款	-	(1,883)
折舊支出	(3,269)	-
出售	(1,159)	-
於出售使用權資產後終止確認	-	(1,172)
匯兌調整	86	86
	<u>55,208</u>	<u>6,94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208</u>	<u>6,949</u>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的收益	36,826	20,509
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的收益	7,564	7,766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3,083	10,627
集裝箱房屋的租金收入	438	6,738
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6,343	5,719
	<u>54,254</u>	<u>51,359</u>

5.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專注於已交付貨品及服務種類。

本集團的須呈報經營分類的分析如下：

- (i) 林業業務 — 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集裝箱房屋業務 — 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服務。
- (iii) 借貸業務 — 提供借貸服務。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36,826</u>	<u>11,085</u>	<u>6,343</u>	<u>54,254</u>
分類虧損	<u>(83,901)*</u>	<u>(4,628)#</u>	<u>(122,739)^</u>	(211,268)
銀行利息收入				3
其他未分配收入				2,44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3,000)
其他未分配開支				(15,425)
融資成本				<u>(23,042)</u>
除稅前虧損				(340,292)
所得稅開支				<u>(192)</u>
年內虧損				<u>(93,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20,509</u>	<u>25,131</u>	<u>5,719</u>	<u>51,359</u>
分類溢利(虧損)	<u>6,321*</u>	<u>(48,421)#</u>	<u>2,301^</u>	(39,799)
銀行利息收入				17
其他未分配收入				2,4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9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4,501)
其他未分配開支				(13,082)
融資成本				<u>(28,389)</u>
除稅前虧損				(77,113)
所得稅抵免				<u>11,862</u>
年內虧損				<u>(65,251)</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及減值		
前林業業務之分類溢利	24,308	12,226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虧損淨額	(50,874)	(5,9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7,335)	—
	<u>(83,901)</u>	<u>6,321</u>
# 扣除攤銷及減值前集裝箱房屋業務之分類虧損	(413)	(1,21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2,87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34,3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215)	—
	<u>(4,628)</u>	<u>(48,421)</u>
^ 扣除減值前借貸業務之分類溢利	4,168	3,81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26,907)	(1,514)
	<u>(122,739)</u>	<u>2,301</u>

上文呈報的分類收益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其他企業行政成本、銀行利息及雜項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未分配前各分類所獲得的溢利／虧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564,846	645,658
集裝箱房屋業務	9,144	14,577
借貸業務	252	124,510
	<u>574,242</u>	<u>784,745</u>
分類資產總值	574,242	784,745
未分配資產	14,264	104,717
	<u>588,506</u>	<u>889,462</u>
綜合資產	<u>588,506</u>	<u>889,462</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6,243	3,302
集裝箱房屋業務	3,630	5,015
借貸業務	509	87
	<u>10,382</u>	<u>8,404</u>
分類負債總值	10,382	8,404
未分配負債	325,887	280,438
	<u>336,269</u>	<u>288,842</u>
綜合負債	<u>336,269</u>	<u>288,842</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作公司用途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用資產以單個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應付或然代價、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同負責的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虧損/溢利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59	-	87	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5	3	61	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4	-	507	1,198	3,2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4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	-	-	1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	-	78	78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14)	-	(14)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 虧損淨額	50,874	-	-	-	50,874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57,335	4,215	-	-	61,550
—其他應收款項	-	-	-	93,000	93,000
—應收貸款	-	-	126,907	-	126,907
—其他無形資產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虧損/溢利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15,454	975	-	6	116,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6,639	2	1	6,6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35	-	-	-	1,0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2,876	-	-	12,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3	-	-	43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 成本的虧損淨額	5,905	-	-	-	5,905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應收貸款	-	-	1,514	-	1,514
—其他無形資產	-	34,327	-	-	34,327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7,911	45,640
香港	<u>6,343</u>	<u>5,719</u>
	<u>54,254</u>	<u>51,359</u>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應收貸款)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個人客戶收益如下：

	以下業務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林業業務	36,826	20,509
B客戶	集裝箱房屋業務	<u>不適用</u>	<u>9,68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B客戶之收益並無佔本集團該年內總收益10%以上。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17
雜項收入	<u>2,440</u>	<u>2,449</u>
	<u>2,443</u>	<u>2,466</u>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一貿易應收款項	(61,550)	-
一其他應收款項	(93,000)	-
一應收貸款	(126,907)	(1,514)
一其他無形資產	-	(34,327)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虧損淨額	(50,874)	(5,905)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43)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	(14,501)
匯兌收益淨額	1,893	1,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19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4	-
	<u>(330,515)</u>	<u>(39,098)</u>
其他虧損淨額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一應付承兌票據	6,777	12,119
一應付公司債券	16,143	16,270
一租賃負債	122	-
	<u>23,042</u>	<u>28,389</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	192	23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8)
	<u>192</u>	<u>189</u>
即期稅項開支淨額		
遞延稅項抵免	-	(12,051)
	<u>192</u>	<u>(11,862)</u>
所得稅開支／(抵免)		

集團實體須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繳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2百萬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繳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上一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該年度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林業業務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10. 年內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213	1,646
其他僱員成本	8,119	7,527
	<u>10,332</u>	<u>9,173</u>
僱員成本總額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931	960
— 非審核服務	286	558
已確認存貨成本及已採伐木材 就以下項目的折舊支出：	15,447	12,7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	6,645
— 使用權資產	3,269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	12,8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035
短期租賃開支	1,332	—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	4,006
— 汽車	—	506
	<u>—</u>	<u>506</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40,484)</u>	<u>(65,251)</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24,220</u>	<u>7,316,748</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該等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由於除上述購股權外，兩個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50	30,436
其他應收款項	1,407	96,453
	<u>8,457</u>	<u>126,88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八年：90日)，且普遍須預付部份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599	26,938
91至180日	90	3,251
181至365日	2,361	247
	<u>7,050</u>	<u>30,436</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i)	1,149	3,443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7,514	7,350
其他應付款項	10,066	7,423
已收訂金	1,783	1,039
應計費用	2,392	1,921
	<u>22,904</u>	<u>21,176</u>

附註：

- (i)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ii)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	342
31至90日	-	1,472
90日以上	1,144	1,629
	<u>1,149</u>	<u>3,443</u>

15. 報告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事件，

- (1)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將其名稱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
- (2)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疫情」)已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的商業及經濟活動。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能可靠估計上述事項的整體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市場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16. 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9,429,000元，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40,484,000元。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成果及結果。鑒於與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我們不發表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

倘持續經營之假設屬不適當，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a)林業管理；(b)借貸；及(c)就集裝箱房屋租賃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

林業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以及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分別擁有長期租賃林地約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恒昌之森林」、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坤林之森林」、13,219畝(相當於約881公頃)(「森博之森林」、30,653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瑞祥之森林」)及42,814畝(相當於約2,854公頃)(「萬泰之森林」，連同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及萬泰之森林統稱「該等森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恒昌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坤林之森林及萬泰之森林的相關年度採伐許可證。

恒昌之森林由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木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恒昌之森林採伐約3,065立方米(二零一八年：2,837立方米)木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林。

坤林之森林由中國木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坤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坤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坤林之森林採伐約1,631立方米(二零一八年：3,841立方米)木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的柏樹林。

森博之森林由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湖湘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湖湘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收購。森博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13,219畝(相當於約881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森博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已採伐森博之森林約2,141立方米(二零一八年：2,113立方米)的木材，所採伐木材的公平值達約人民幣1,46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15,000元)，而該金額經參考該等木材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71公頃。

瑞祥之森林由Garden Glaze Limited(「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rden Glaze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Garden Glaze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收購。瑞祥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0,653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瑞祥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已採伐瑞祥之森林約3,135立方米(二零一八年：3,125立方米)的木材，所採伐木材的公平值達約人民幣2,05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39,000元)，而該金額經參考該等木材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9公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今日橋有限公司(「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今日橋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的人工林資產(「萬泰之森林」)。萬泰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42,814畝(相當於約2,85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萬泰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已採伐萬泰之森林約4,758立方米(二零一八年：無)的木材，所採伐木材的公平值達約人民幣2,342,000元(二零一八年：無)，而該金額經參考該等木材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泰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854公頃的柏樹林。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實現收益人民幣36,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500,000元)，佔總收益67.9%。

借貸業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源(信貸)有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00,000元)，作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利息收入。

集裝箱房屋業務

一般而言，製造及維護集裝箱房屋(連同其配件，包括傢俱、室內裝飾及其他設施)需要大量木材。由於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亦涉足林地業務，故此將能夠提供充足原材料滿足集裝箱房屋業務的木材需求。

本集團現時透過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集裝箱房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1,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100,000元)，佔總收益20.43%。

重大投資或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收購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湖南黑金斛酒業銷售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部分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於意向書日期，潛在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以及銷售黑酒業務。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可於簽訂意向書後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財務、法律事務及業務進行盡職調查。潛在賣方將竭誠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提供必要之有關協助及資料，以令本公司完成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

於意向書日期起9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獨家期間」)，潛在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出售目標集團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達成協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等待目標集團完成盡職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已終止業務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集團及其於中國研發以及銷售及生產智能手機的業務之諒解備忘錄(「手機諒解備忘錄」))所披露，本公司已考慮發掘進行智能手機的業務對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的可能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單獨進行若干手機試行買賣，惟並不認為有關業務有利可圖，亦無進一步發展手機業務。考慮到智能手機業務的現行市場及監管條件、商機及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並無就手機諒解備忘錄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支持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及集裝箱房屋業務的發展，本集團進行若干集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九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32,9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厘至10厘計息，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1年至1.5年。

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為27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3,200,000港元)的應付公司債券仍未償還。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32,900,000港元。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i)約20,7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及(ii)約12,2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如僱員工資及租用成本)。

發行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票據A，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票據A乃無抵押，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其後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按本金額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償還本金額25,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90,497,000港元償還本金額90,497,000港元之部分票據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8,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0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贖回票據A之部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及相關的票據A持有人已互相同意將附帶上述未償還本金額及上述相應未償還利息之票據A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票據A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27,503,000港元及相應未償還利息892,139.13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rden Glaz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即「票據B」)的方式償付。Garden Glaz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arden Glaz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並擁有瑞祥之森林及有權從事瑞祥之森林的經營及管理。票據B按年利率5厘計息，為期兩年，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86,2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86,2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60,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岳鵬達木業(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中箱置業有限公司(「深圳中箱」)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湘陰中箱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i)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ii)向深圳中箱發行承兌票據(即「票據C」)人民幣95,000,000元償付。湘陰中箱主要從事集裝箱房屋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票據C按年利率3.5厘計息，為期兩年，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支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悉數償還票據C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0元及相應未償還利息已獲訂約方同意豁免。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票據D，作為收購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票據D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透過發出七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D。

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100,000港元)的票據D仍未償還。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4,2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51,400,000元增加約5.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林業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林業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6,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0%。有關增幅乃由於本集團採伐約14,730立方米(二零一八年：8,075立方米)木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2.4%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從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的借貸業務的中收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集裝箱房屋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100,000元)，佔總收益20.43%。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4,800,000元(二零一八年：毛利約人民幣28,100,000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林業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100,000元減少約4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800,000元。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攤銷開支大幅減少以及絕大部分已折舊資產的折舊支出已於上一個年度確認。

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林業業務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7,3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50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尚未償還及已逾期超過360日，且截至經審核全年業績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結算款項。管理層已審閱來自該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認為考慮到該客戶的財務狀況、該客戶的信貸質素轉差，因此，本集團已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作全數減值。

本集團亦有與集裝箱房屋業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200,000元，並根據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4,2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指於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截至經審核全年業績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應收所得結算款項。由於應收所得款項已逾期一段長時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買方不大可能會結算應收所得款項。因此，已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93,000,000元，並於本年度的損益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應收貸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30,800,000元。本金額為人民幣123,000,000元的該等貸款連同其利息一般為期一至兩年，並以機器、存貨及位於中國的物業作抵押。利息於有關利息到期支付時由借款人支付。然而，貸款本金並未償還，僅於到期時延長。鑒於借款人財務狀況之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限期延長貸款對貸款之可收回性產生疑問。加上有抵押資產質素可能持續惡化，以及於有需要時收回有抵押資產的可執行性存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並不明朗，因此認為就應收貸款(於本年度計入損益)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126,900,000元(不包括匯兌差額調整)乃屬適當。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盡力收回於可見將來到期之應收貸款。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約人民幣281,400,000元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經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進行債務收回程序並與董事討論後，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1,400,000元。

減值虧損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通過評估逾期賬齡分析、各債務人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變動以及各債務人之預期表現及行為變動來執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此外，管理層已進行債務收回程序以將減值虧損降至最低，包括(i)透過每月電話跟進逾期債務密切監察還款進度；(ii)向客戶發送季度報表，以提醒彼等未償還結餘狀況；及(iii)與其法律顧問討論，向逾期時間較長的客戶發出催繳函。管理層於評估後，將減值虧損結果轉交董事進行最終審查。董事進一步評估重大減值虧損，並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收債困難或減值原因。董事認為，有關減值虧損的收債困難乃由於(i)債務人的財務及還款能力惡化，原因為部分客戶因經濟衰退而破產；及(ii)本集團未能聯絡部分客戶以收回債務。經最終評估後，董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減值虧損。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少約人民幣50,900,000元，乃根據本集團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對人工林資產進行之公平值估值計算。於本年度，鑒於伐木產品之市場供應持續增加，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伐木活動進行檢討，導致本集團之伐木業務於不久將來之產量輕微放緩及伐木活動期間延長。經計及貨幣時間價值之貼現因素影響，未來伐木活動之變動導致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少約人民幣50,900,000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上文所述之票據B)；(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上文所述之票據D)；及(iii)按年利率介乎4厘至10厘計息及本金總額為276,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八年：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1,900,000元)，乃歸因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時間差額，故附屬公司的溢利並無遞延稅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40,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65,300,000元增加約421.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348,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77,800,000元增加約348.1%。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3.09分(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89分)，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47.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7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名)僱員。回顧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遣散費)約達人民幣10,3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9,2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各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水平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集資活動及銀行借貸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58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9,5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01,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4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抵押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承擔

除上述標題為「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節所列的建議收購事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35</u>
	<u><u>3,108</u></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經歷匯率和利率波動的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狀況，並將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57.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分別為57,900,000港元及27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仍未償還。

資本結構

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024,220,415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24,220,415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52,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0,600,000元)。

有關收購恒富得萊斯的溢利保證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有關收購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恒富得萊斯」)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其業務拓展至集裝箱房屋業務，以進一步改善其收益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由於大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收購事項初步所需現金開支極小。具體而言，於全部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中，合共人民幣210,000,000元將於恒富得萊斯達至保證溢利(相當於應付代價部分金額的金額)後由本公司分階段每半年支付；而倘恒富得萊斯於保證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資金可保留作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24,500,000元已達成。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條款，向相關賣方以現金支付人民幣7,350,000元及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發行62,321,257股股份支付人民幣17,15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茲亦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31,500,000元未獲達成。由於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恒富得萊斯的最終控股公司)未能達成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溢利保證的70%，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條款，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或任何部分款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38,500,000元未獲達成。由於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未能達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溢利保證的70%，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條款，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或任何部分款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溢利保證人民幣45,500,000元未獲達成。由於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未能達成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溢利保證的70%，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條款，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或任何部分款項。

鑒於上文所述，待透過審核恒富集團的財務報表最終確認恒富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除稅後純利後，本公司將知會相關賣方彼等是否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賠償本公司。

報告日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 疫情」)已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的商業及經濟活動。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能可靠估計上述事項的整體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市場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公告，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名稱已由「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A LOW-CARBON」更改為「BOZZA DEVELOP」，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中國農林低碳」更改為「寶沙發展」，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份代號仍為「1069」。鑒於已更改本公司名稱，本公司現時的標誌將不再使用。倘及當採納新標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前景及展望

回顧過去一年的中美貿易爭端，儘管中國與美國已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惟國際貿易的前景仍被其他不確定性所籠罩。加上二零二零年世界各地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困境，全球經濟及消費者情緒必將受到影響，經營環境仍然困難重重。

由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預期二零二零年仍將是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最重要的是，儘管各個國家及全球人民都正在積極應對COVID-19疫情，但仍無法確定疫情在不久將來會對全球經濟造成何等影響。所有該等不確定性經已且預期會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應對上述不確定性可能帶來的任何經濟壓力。此外，本集團相信不確定性會創造機遇—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投資機遇，包括潛在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簽署的意向書，其具有良好發展及投資潛力，且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擴展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新機遇持開放態度。

年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載於本初步公告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中正天恆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中正天恆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正天恆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到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1.8及A.4.1條的例外情況強調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任何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安排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雖然本公司承諾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遵守守則條文，由於董事會目前正考慮來自不同包銷商之報價及將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決定延遲遵守該守則條文。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目前，概無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以增加靈活性，且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公告中概述。

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董事會不時審閱有關職權範圍以符合最新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組成。田光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提呈董事會前負責有關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概無異議。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操守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令本公司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caflc.com 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刊發進一步公告、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中前後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不懈及貢獻。本人亦謹此就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馮嘉敏女士、路薇女士、王岳先生及黃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